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拨〔2021〕88-1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21〕881号）文件及你乡“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的请示”，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乡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0万元。

一、严格资金使用方向。接知后，请严格按照《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你单位收到资金后，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资金滞留。

三、进一步加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要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并依法予以公开。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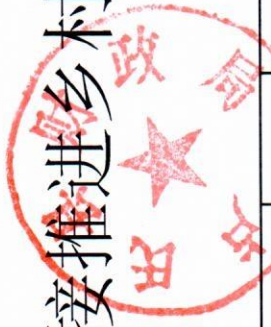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双槐树乡北川村石门组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双槐树乡北川村	道路硬化170m，修建桥梁1座，大口井1口，安装无塔供水设备1套。	<p>效益指标：该项目完善了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便于生产、运输，更好的发挥食用菌基地及保鲜冷库作用，且提高基地附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p> <p>满意度指标：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p>	40	2021年7月6日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双槐树乡北川村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	生产发展	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双槐树乡北川村	对原有28间房屋进行改造，新建农产品展厅100m ² ，厂房300m ² 及配套设备，硬化场地及附属设施。	<p>效益指标：通过北川村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可以拓宽产业增收渠道，拉长产业链条，增加村集体收入年增收12万元左右，带动贫困群众就近务工30余人帮助困难群众发展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增加群众收入；</p> <p>满意度指标：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p>	150	2021年7月6日	